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696

10位ISBN编号：7511803695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里赞

页数：304

字数：2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内容概要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是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与黄宗智在清代州县审断依据问题上的争论作为切入点，依托几乎未被系统使用过的四川省南部县全清档案，研究晚清州县的审断问题的学术著作。

全书以当时的中国而非现代西方为中心和主要研究视角，力图回到晚清州县审断的历史情境中去思考相关的问题。

作者通过系统理论，查证有据的分析研究，创造性地得出州县审断是政务而非司法、州县审断的依据是多元一体、州县审断充满了灵活性等一系列开拓性结论，为对晚清时期法律史方面研究做出卓越贡献。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问题：州县审断的研究与争论 第一节 既存研究与论争 第二节 考察视角与研究取向第二章 背景：州县的职掌与审断规则 第一节 清代的州县 第二节 州县的职掌：靡所不综首在狱讼 第三节 审断的规则第三章 实践：晚清四川的州县审断 第一节 重情与细故 第二节 告则理 第三节 理不一定准(审) 第四节 审不一定断 第五节 断不一定依律第四章 反思：州县审断的依据 第一节 民间诉求：诉讼未必因律而起 第二节 审断灵活(上)：在批词上的表现 第三节 审断灵活(下)：在判词上的表现 第四节 多元一体：律例和情理的统一第五章 角色：超越司法的思考 第一节 全权的父母官 第二节 州县的出身与知识背景 第三节 律例的特征与成文法的意义 第四节 制度基础：财政与人事的观察结论余论 晚清州县审断中的“社会”：越位抑或缺位附录参考文献致谢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章节摘录

插图：吴欣通过宝坻档案研究了清代的“兄弟争产”和妇女民事诉讼权利的问题。

他发现：在诉讼案件的生成原因和州县的审断两方面，都明显表现出家庭伦理规范的影响。

尽管这类诉讼主要是对利益的追求，但地方官司法判断的依据不仅仅是律例，州县审断中将“血缘亲情与家庭伦理的理解发挥到极致”，在审理兄弟争产的案件中，通过“兄弟自省的方式来实现诉讼的解决”是州县审断中采取的重要方式。

在诉讼形成、解决的过程中，国家强制力和民间社会的自我维护都是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因素，尤其在国家立法条款缺乏时，州县官对待民事诉讼常采取“典有明文，事有权宜”的审判原则。

徐忠明对州县审断的依据、动机、心态和关怀，都有所涉猎，其使用的材料包括地方志、明清笔记、文学作品等，无论从研究的深度或广度而言，他都颇有建树。

徐忠明认为，尽管传统中国社会存在着“无讼与教化的社会”理想，却面临着“好讼与健讼的社会”现实“即使州县衙门以‘息讼’为理由拒绝受理案件，也非仅仅出于道德与无讼方面的考量，更有可能是因为司法资源的匮乏，乃至司法官员的懈怠。

”结果，明清社会已经出现“诉讼爆炸”的景象。

在各类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和司法官员关心的焦点”，是“如何‘摆平理顺’纠纷，怎样‘和息’案件”。

因此，“只有在所有调解全都失效的情况下，法律才会成为司法官员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编辑推荐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